

# 2018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2日至8月29日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开始进驻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22日至7月10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7月11日至8月29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动物疫病防控专项、扶贫资金、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合计28440万元，其中：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3900万元、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资金42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520万元、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1000万元、扶贫资金2400

万元、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资金 200 万元。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8440 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基本内容包含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扶持资金、宁乡花猪品种保护开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奖补、农村合作组织扶持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专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农业机械推广、耕地污染治理及修复、农业品牌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共十一个子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1）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四类农业项目：1）绿色农业发展项目：重点扶持已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农业企业。2）智慧农业项目：重点扶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进行农产品生产、销售、管理的农业企业。3）农业产业示范项目：重点扶持按照“一企一特、一企一品”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专业化生产的农业企业。4）农业管理示范项目：重点扶持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实施专业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

（2）现代农业扶持八类农业产业发展项目：1）粮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扶持粮食生产、烘干、仓储、加工经营服务能力建设。2）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扶持蔬菜标准化大棚、采后处理及基地配套设施建设。3）经济作物（茶果药）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扶持标准化基地提质改造、

品种改良和采后处理配套设施建设。4) 畜禽生态环保养殖项目（不包括生猪），重点扶持适养区内的标准化生态环保栏舍、生产、防疫和粪污处理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5) 水产生态环保养殖项目，重点扶持水产健康养殖（含观赏鱼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6) 农产品加工项目，重点扶持加工本地主导和特色农产品的项目。7) 现代农庄建设项目，重点扶持“产业+休闲”的品牌农庄、“连锁发展”模式。8) 农产品直销工程项目，重点扶持智能配送中心和标准化社区直销门店建设。

（3）宁乡花猪品种保护开发：用于宁乡花猪、湘东黑山羊、罗代黑猪、大圈子猪等地方品种的血缘保护、养殖补助、保种技术交流培训、栏舍扩建等。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用于综合防控农田面源污染、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村庄干净整洁等方面。

（5）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奖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典型示范主要实施项目为道路硬化、公路硬化、公路建设和渠道修复等。长沙市财政局于2018年10月31日下达了2017年财政奖补典型示范奖励资金指标145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29个村，每村奖励5万元。

（6）农村合作组织扶持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专项：主要用于扶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品牌化运作

的标志性农民合作社。支持服务场地建设、设施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品牌培育、产品认证、市场营销等，提升合作社服务能力和带动辐射农户增收的能力。

（7）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重点扶持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和宁乡市范围内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级土地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依托土地合作社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搞活集体产权、培植集体经济项目。

（8）农业机械推广：重点扶持充分利用大棚设施，配备自动控温、自动控湿、喷淋灌溉等智能化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立体型、节水型、高效型、生态型蔬菜专业化设施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实现无化肥、无农药、无虫害的蔬菜全生态种植。

（9）耕地污染治理及修复：用于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减少农产品中污染物含量，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修复是在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耕地土壤中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含量，使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低到可以忽略的程度。

（10）农业品牌建设：推进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建设，遵循品牌引领、市场导向、龙头带动的原则，创建地区公用品牌，重点打造一批年产值过 10 亿的品牌农业企业。

（11）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建设幸福乡村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到2018年底全市完成100个示范村、100个特色村建设目标，推动了全市建设“宜居、宜游”村居、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发展进程。

## 2、绩效目标

调整农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业经营效益，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收入突破600亿元。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品牌创建主体，创建地区公用品牌，提升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等农业主题展会的品牌效应，打造一批年产值过10亿元的品牌农业企业。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组织方式，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整合分散的农业资源，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和农业资源价值。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片区。加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结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千园”工程建设，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打

造 20 个左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大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力度，集中建成一批管道输水及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推广“水稻+”生态高效种养结合模式，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农村秸秆禁烧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70% 以上，8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依托龙头企业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生态改造，力争完成 200 万头生猪智能生态养殖改造。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和种植结构调整，因地制宜推广县（区、市）推进第三方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果。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制定促进化肥、农药减量的激励政策，全面普及测土配肥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措施。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标准，总结推广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发挥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村、示范片区和百里示范走廊带动作用，推动美丽乡村由试点示范向全域全面转变，由建设为主向运营为主转变，全面提高长沙美丽乡村建设的覆盖率、美誉度和影响力。

## **（二）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

### **1、基本情况**

2018 年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共组织实施“三农”职业培训及上级培训项目配套和农科教结合二个项目。（1）“三农”职业

技术培训及上级培训项目配套：主要用于市级官方兽医培训、苏州美丽乡村培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市级新型职业农民统筹培育、农民职业技能、受训农民的学费补助或对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工作经费补助。（2）农科教结合专项：重点扶持实用农村人才培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和乡村农科教服务体系建设等。

## **2、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长沙市现代农业培养多层次人才，满足长沙市农业转型创新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积极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示范推广，促进农业科技进步。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 **1、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宣传培训、巡查督导、设施配备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2018年全市创建10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街道）、40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站。

#### **2、绩效目标**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

### **（四）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 **1、基本情况**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主要用于7个子项目：分别为（1）动物

疫病及疫病净化经费：动物疫病专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诊断、风险评估、应急处理、技术培训、新技术研究以及实验动物和样品购买等；疫病净化专项主要用于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狂犬病、猪伪狂犬病等动物疫苗采购、政府采购服务费和劳务费。（2）防疫物资、消毒药专项：主要用于集中采购防疫物资、消毒药等政府采购服务费和劳务费等。（3）动物防疫扑杀补助：用于补偿养殖户（合作社）因所养殖畜禽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而被强制扑杀的损失。（4）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维护：主要用于基层动物防疫站和检疫申报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5）畜禽动物疫情监测及无害化处理：畜禽动物疫情监测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市）疫情监测机构开展疫情监测工作。无害化处理是指用于各区县（市）病死动物勘察、尸体收集及无害化处理补助。（6）疫病检验设备添置及网络平台维护：用于对动物防疫网络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检验检疫设备的购置。（7）定点屠宰执法经费：主要用于生猪屠宰执法工作经费，屠宰执法涉案生猪及其产品运输、屠宰、保管及无害化处理。

## 2、绩效目标

保障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不因动物防疫责任不落实、保障机制不健全、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五）扶贫资金**

### **1、基本情况**

产业扶贫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市级领导扶贫办点产业扶贫项目、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和产业化扶贫项目，重点支持跨区域、带动贫困户较多、受益年限长、贫困户增收效益明显的重大产业扶贫项目。

### **2、绩效目标**

完善脱贫退出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脱贫后返贫的现象。建立贫困监测报告制度和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制度，对今后因各种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推动精准扶贫向常态化、长效化过渡。

## **（六）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

### **1、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二十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长沙市综合展区的装修费及展会期间的相关支出，该项目资金目前已全部安排到雨花区政府。

### **2、绩效目标**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确保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二十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顺利召开。

### 三、项目资金情况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 28440 万元，其中：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23900 万元、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 42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520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1000 万元、扶贫资金 2400 万元、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 200 万元。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8440 万元，实际支出 24151.05 万元，本年结转 4288.95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84.92%。

具体使用和分配情况见表 1-表 3:

**表 1: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23900.00	23900.00		79.58%	19020.05	19020.05		100.00%		100.00%
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	420.00	420.00		137.97%	579.48	579.48		100.00%		10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520.00	520.00		100.00%	520.00	520.00		100.00%		100.00%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1000.00	1000.00		92.15%	921.52	921.52		100.00%		100.00%
扶贫资金	2400.00	2400.00		104.17%	2500.00	2500.00		100.00%		100.00%
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	200.00	200.00		305.00%	610.00	610.00		100.00%		100.00%
合计	28440.00	28440.00		84.92%	24151.05	24151.05		100.00%		100.00%

表 2: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		实际支出支出		资金结余	备注
1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8,500.00		8,407.00		93.00	
	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2	宁乡花猪品种保护开发	200.00	200.00	260.00	260.00	-60.00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800.00	800.00	872.95	872.95	-72.95	
4	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奖补	150.00	150.00	145.00	145.00	5.00	
5	农民合作组织扶持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专项	450.00	450.00	0.00		450.00	
6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	500.00	500.00	0.00		500.00	
7	农业机械推广	1,300.00	1,300.00	1,438.00	1,438.00	-138.00	
8	耕地污染治理及修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9	农业品牌建设	5,000.00	5,000.00	4,002.30		997.70	
10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4,000.00	4,000.00	3,797.10	3,797.10	202.90	
<b>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小计</b>		<b>23,900.00</b>		<b>19,020.05</b>		<b>4,879.95</b>	
11	市农业农村局“三农”职业技 术培训及上级培训项目配套	300.00	300.00	285.48	285.48	14.52	
12	农科教专项	120.00	120.00	294.00	294.00	-174.00	
<b>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小计</b>		<b>420.00</b>	<b>420.00</b>	<b>579.48</b>		<b>-159.48</b>	
13	农产品产地监管	170.00	170.00	170.00		0.00	
14	农产品检测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b>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小计</b>		<b>520.00</b>		<b>520.00</b>		0.00	
15	动物疫苗及疾病净化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16	防疫物资、消毒药	100.00	100.00	100.00		0.00	
17	动物防疫扑杀补助	150.00	150.00	72.17		77.83	
18	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维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9	畜禽动物疫情监测及无害化 处理	150.00	150.00	149.35	149.35	0.65	
20	疫病检验设备添置及网络平 台维护	150.00	150.00	150.00		0.00	
21	定点屠宰执法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b>动物疫病防控专项小计</b>		<b>1,000.00</b>		<b>921.52</b>		<b>78.48</b>	
22	扶贫专项资金	2,400.00		2,500.00		-100.00	
<b>扶贫资金小计</b>		<b>2,400.00</b>		<b>2,500.00</b>		<b>-100.00</b>	其中 100 万用于龙山县扶贫
23	农业农村表彰奖励资金	100.00		0.00 0.00		100.00	
24	农博会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610.00		-510.00	
<b>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小计</b>		<b>200.00</b>		<b>610.00</b>		<b>-410.00</b>	
<b>合计</b>		<b>28,440.00</b>		<b>24,151.05</b>		<b>4,288.95</b>	

表 3: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本级	芙蓉区	雨花区	天心区	开福区	岳麓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市	宁乡市	高新区	总计
1	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及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64	107	121	231	901	1299	1272	1631	2576	205	8407
2	宁乡花猪品种保护开发							37	8	15	200		260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97.05	137.8	331.8	196.3	10	872.95
4	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一事一议”奖补							25	35	40	45		145
5	农业机械推广							198	494	452	294		1438
6	耕地污染治理及修复	100				63	63	192	780	672	1130		3000
7	农业品牌建设									800	300		1100
8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1122.1	62	5	22	2	37	220	472	1000	815	40	3797.1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小计		1222.1	126	112	143	296	1001	2168.05	3198.8	4941.8	5556.3	255	19020.05
9	市农业农村局“三农”职业技术培训及上级培训项目	172.14		4			6.54	22.7	3.62	23.2	53.28		285.48
10	农科教专项			10.5			21	73.5	52.5	73.5	63		294
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小计		172.14		14.50			27.54	96.20	56.12	96.70	116.28		579.48
11	农产品产地监管	12		10	2	2	7	22	20	50	45		170
12	农产品检测经费	350											350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小计		362		10	2	2	7	22	20	50	45		520
13	动物疫苗及疫病净化经费	200		6			5	15	12	30	32		300
14	防疫物资、消毒药	100											100
15	动物防疫扑杀补助						4.58	11.14	7.25	23.34	25.86		72.17
16	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维护							17	13	37	33		100
17	畜禽动物疫情监测及无害化处理	60					0.6	43.89	7.12	21.85	15.89		149.35
18	疫病检验设备添置及网络平台维护	150											150
19	定点屠宰执法经费	50											50
动物疫病防控专项小计		560		6			10.18	87.03	39.37	112.19	106.75		921.52
20	扶贫专项资金	100						360	290	890	860		2500
扶贫专项资金小计		100						360	290	890	860		2500
21	农博会专项经费			610									610
农博会专项经费小计				610									610
合计		2416.24	126	752.5	145	298	1045.72	2733.28	3604.29	6090.69	668433	255	24151.05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主管部门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明确了由发展计划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审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主管处室具体组织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标准以及督查制度，规范了项目建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制定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业务处室或二级机构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自愿申报、区（县）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考核验收”的程序进行管理。

项目考核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组织区县（市）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投资审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承担，负责项目建设投资的财务审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县（市）农业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以《项目投资概算表》建设内容为标准）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填写验收评价指标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复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考核结果，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扶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研究审定后，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长沙三农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该项目副市长审批后，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

##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现场评价的项目单位基本进行了项目自评工作，设立了项目具体实施责任机构或明确了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落实了项目实施责任。农业产业项目单位在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农技单位指导下基本形成了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农村建设、现代农业扶持项目单位基本按申报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动物防疫防控项目单位成立了以主管副市长为指挥长的长沙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并下发了计划实施方案，层层落实防控责任，确保了防疫防控目标任务的完成。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先后出台了《长沙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农业中小企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产品加工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和土地流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重大动物疫病动物扑杀经费

管理制度》、《长沙市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病死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农业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18年农业项目建设基本要求》、《2018年“蓝天保卫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实施办法》、《长沙市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条例》、《市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支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蔬菜生产督查制度》、《农业（种植业）生产基地管理规范》、《长沙市养殖业产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保种工作管理办法》、《长沙市农科教结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扶贫成效显著**

履行了全市脱贫攻坚牵头责任，凝聚精准扶贫合力，全面完成了精准脱贫任务，2018年扶贫成效显著。扶贫情况成效见下表：

### 扶贫成效表

区县	财政投入 (万元)	扶贫人数 (人)	脱贫人数 (人)	扶贫户数 (户)	户均增加收入 (万元)	备注
望城区	160.00	1407	63	390	0.70	扶贫增收从 2050 元/户至 20000 元/户不等
长沙县	240.00	2481	2410	815	0.60	
浏阳市	660.00	11621	2675	1715	0.40	
宁乡市	640.00	12958	10113	3700	0.30	扶贫增收从 965 元/户至 9138 元/户不等
合计	1700.00	28467	15261	6620		

### 产业扶贫成效表

区县	财政投入 (万元)	帮扶户数 (人)	帮扶人数 (人)	户均增收 (万元)	备注
望城区	130.00	390	1170	0.40	户均增收从 2000 元/户至 4500 元/户不等
长沙县	120.00	815	2481	0.60	
浏阳市	230.00	3351	11621	0.50	
宁乡市	220.00	820	2377	0.38	户均增收从 2670 元/户至 5793 元/户不等
合计	700.00	5376	17649		

全年投入 2400 万元扶贫资金，其中：扶贫 85 个省级贫困村 1700 万元，年户平均增收 3857.23 元。产业扶贫 700 万元，扶贫 5376 户，年户平均增收 4899.99 元。现有 84 个（有二个村合并）省定贫困村有望全部退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使贫困群众同步迈入全面小康。加强了脱贫攻坚的统筹协调，召开了 5 次全市性的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组织了 4 次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和年度专项考核，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进一步压实了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的责任。充实面上贫困人口帮扶力量。对贫困人口 100 人以上的村实现了驻村帮扶全覆盖，组织干部对贫困户实施“一对一”帮扶，确保了各项扶贫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到人。

全面落实了“五个一批”重点工程。铺排了产业扶贫项目 1100 多个，带动了 4.3 万贫困户实现增收。完成了贫困户危房改造 4541 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481 人，实现应改尽改、应搬尽搬。对 6696 名兜底脱贫对象，按每人每月 335 元的标准全额发放了保障金。出台了医疗救助“三提高、两补贴、一减免、一兜底”综合保障措施，将 43971 名贫困患病人员全部纳入医疗救助体系。

## （二）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调整了农业形态结构，加强了农业标准化建设，保护提升了地方特色农产品，增加绿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供给。2018 年铺排启动了 24 个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10 个生猪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建设，成功创建了宁乡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推广集中连片绿肥种植、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等措施提高耕地有机质含量，全面提升了有机农田的质量。通过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推广“水稻+”生态高效种养结合模式，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积极发展景观农业、创意农业、康养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2018 年全市农业规模经营比例达 65%，水稻耕种综合机械化率达 80%，同时新增了 2 家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 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重点打造了一批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片区。莲花镇的圣峰果业成为省示范基地。2018年启动“互联网+”平台资源整合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线上开放、线下整合的原则，建设“1+5”农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和镇、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健全了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完善了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同时出台了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的政策，制定了“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推动了互联网思维、技术、模式融入农业产供销各个环节。

### **（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有力**

主动起草了《长沙市非洲猪瘟疫情 I 级应急响应方案》、《长沙市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指南》等系列技术指南，制定非洲猪瘟排查、采样、消毒、无害化处理、检查站设置等专业技术操作方法，科学指导长沙市防控工作，全面斩断非洲猪瘟等病原微生物传播途径。完善了生产管理、防疫消毒、档案管理等指定，定期开展了狂犬病、猪瘟、猪蓝耳病、口蹄疫等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并定期组织开展监测评估。组织举办了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示范区建设专题培训班，积极与卫生、计生部门联合开展疫病防控宣传教育，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排查、大消毒、大防堵、大监管、大完善、大培训”六大行动要求，组织市、县、乡、村分级开展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基层从事防疫、检疫工作人员的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宣传培训，使动物疫病的产生和

蔓延得到了的效控制，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畜牧业企业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 **（四）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农业品牌**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18年共组织开展监督抽查超过50万批次，全年完成了动物疫病监测27473批次。长沙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全年共监测抽检水产品1665批次，其中完成风险评估监测1151批次；完成抽样定量送检514批次，合格率达到100%，全面保障了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2018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市农产品检测合格率提高至99.8%，为全面创建质量强市打下了基础。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夯实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2018年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成功举办了第20届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掀起了长沙农业品牌创建热潮，提升了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等农业主题展会的品牌效应。

#### **（五）全面治理农村污染源**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了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使得畜禽粪便、污水等农业废弃物得到了有效的转化和利用。2018年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共组织建设了4个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组织开展农业废弃物统一收集、专门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70%，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

作督查巡查，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深入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现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70%以上，8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规模养殖场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置率提高至 80%以上，基本消除了养殖粪污直排现象。推广了测土配方施肥 580 万亩次，实施了病虫害绿色防控 142 万亩，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落实施石灰、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措施 98.7 万亩次。

### **（六）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按照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标准，总结推广了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全面提高了长沙美丽乡村建设的覆盖率、美誉度和影响力。围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深入推进了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召开了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完成了 100 个示范村、100 个特色村建设目标，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提标提质，有 53 个美丽乡村被评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全省起到了美丽乡村的示范作用。推动了全市建设“宜居、宜游”村居、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发展进程。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验收把关不严谨**

按照《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长农计〔2018〕5号）文件附件1中《长沙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验收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百分制进行项目验收。评价小组成员在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在项目验收表中李剑峰、文广两人验收宁乡市的五个乡镇（煤炭坝动物防疫站、金洲镇动物防疫站、宁乡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龙田镇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宁乡市大成桥人民政府、宁乡市东湖塘镇），在验收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栏采用打钩的形式记分，项目得分的详细得分情况没有按百分制进行考核。

## （二）部分政府采购未按规定程序执行

按照《长沙市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文件规定，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在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达到2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价小组在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国家禽粪源资源利用项目编制经费38万元，未按照规定程序，仅通过向主管市领导请示的形式确定采购单位后，直接委托农业部南京设计院编制。

## （三）项目申报审核把关有待更严格

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监管不严。评价小组在对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农业品牌建设项目把关不严，造成在公示期间有两个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受到群众举报，而延长了项目核实时间，导致农业品牌建设项目指标跨年拨付。

#### **（四）扶贫资金存在的问题：**

##### **1、产业扶贫的实物不达标**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单位长沙义和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约定采购 60-95 公分规格的 64200 株栀子花苗补助给 107 个贫困户。评价小组在走访涓水村贫困户的栀子花苗基地时发现：交付给贫困户的栀子花苗中部分栀子花苗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 60 公分，存在规格大小不一致。现场评价过程中有两家贫困户反映只收到 580 多株，没有达到 600 株补助标准，但结算时还是按 600 株/户，单价 3.72 元进行结算。

##### **2、原始凭证收取和款项支付审批把关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在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宁乡市沙田镇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如：2018 年 12 月 2 号凭证支付给何杰文公路硬化款 7620 元只有领条无发票；宁乡市沙田村 2018 年 11 月 1 号凭证支付光伏发电工程款 39200 元，该工程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锋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支付为顾育庆个人账户。

##### **3、扶贫方式有待转变**

评价小组在福临镇影珠山村查阅长沙县鸡鸣巧合种养专业合作社凭证时发现，举办的精准扶贫学习班对 48 位参加培训的人员发放大米 20 斤/人，植物油 4 升/人；沙田村举办的扶贫培训班支付 50 元/人的费用。虽然贫困家庭人员科技普及水平不高、思想观念转变不快，但是农业农村局并未采取合理的扶贫方式去引导贫困户学习，采取的实物补助方式，未能很好的激

发困难群众脱贫的积极性，导致形成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坐、等、靠思想。

## 八、相关建议

1、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检查复核，对于委托给第三方的事项也需要进行审查，加强审核力度和广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项目应取消资金拨付资格，确保将检查结果落实到位。

2、严格按照《长沙市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操作，通过多渠道询价比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

3、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使专项资金从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的申报与审核、下达与拨付、监督与管理都有据可依、有法可循，严禁出现超标准补贴。同时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合理设置验收考评指标，注重验收结果的应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应进行相对的处罚，并及时将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4、加强精准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督促区县（市）对产业扶贫对象名单和扶贫物资进行核实并进行事后追踪，对不按合同要求发放扶

贫物资的单位应该按合同法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应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针对部分贫困户对学习技能提升不积极的应该采取措施，创新扶贫新模式和方法，加大扶贫宣传力度，进行扶贫思想教育。发挥扶贫资金的最大用处，真正让农民共同致富。

##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实施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新型农民职业培训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动物疫病防控专项、扶贫资金、农业农村表彰及农博会补助的项目开展。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未及时下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监管不严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8.54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